

中華民國 105 年第 17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05527 號函核准辦理及嘉義市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51501670 號函辦理。
- 二、宗旨：
 - (一)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動道德法治教育。
 -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奮鬥進取之精神。
 - (三)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躲避球運動比賽。促進躲避球運動國際化及全球化。
 - (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城市體育互動，提昇國際躲避球運動觀摩學習機會。
 - (五)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促進運動多元化學習觀摩。增加民眾運動多元選擇。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嘉義市議會、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嘉義市立南興國中、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嘉義市港坪國小、嘉義市宣信國小
- 七、贊助單位：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
- 九、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
- 十、比賽分組：
 - (一)國小學童男生組：
 -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 2.去年 10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4 年前 4 名隊伍：中市清水、花縣中正、新北清水、宜縣冬山。
 -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 (二)國小學童女生組：
 -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 2.去年 10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4 年前 4 名隊伍：苗縣中山、桃市龍岡、中市九德、中市東園。
 -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 (三)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
 -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限 12 班以下(含 12 班，分校班級數在合併計算)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 2.去年 10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04 年前 4 名隊伍：屏縣後庄、桃市外社、屏縣竹田、嘉市文雅。
 - 3.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註：12 班以下學校得參加國小學童男生組、國小學童女生組，但不得重複參加國小學童混合組。
 - (四)國中男生組：
 -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五)國中女生組：

1.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六)公開男子甲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 1 隊)。

(七)公開女子甲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 1 隊)。

(八)公開男子乙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 1 隊)。

(九)公開女子乙組：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 1 隊)。

十一、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 1 組 1 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

(一)國小學童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學童女生組不得報名學童男生組、學童男生組不得報名學童女生組)。

(二)國中學生組：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

(三)公開甲組：限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四)公開乙組：男子選手限 65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女子選手限 75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3 巷 49 弄 2 號 1 樓)。

(三)報名方法：以下 1 和 2 兩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1：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ada5421@yahoo.com.tw

2：將電子檔資料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且附帶下列文件；同時寄達報名地點收訖。

A：學童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
在學證明書合開一張或分別開具均可，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照片面貌無法清楚辨認時則不予採認。

B：報名費每隊新臺幣參仟元整(一律以匯票指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3：聯絡人：俞亮竹 電話：25775940 傳真：25702108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一)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中組及公開甲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公開乙組上場比賽為 8 人。

(二)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長 15CMX 寬 10CM 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

膠布黏貼)。註：球衣號碼正負誤差約 1 公分。

(三)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十四、比賽制度：

(一)預賽均採二局單循環比賽，1：1 為和局依比賽制度(六)判定名次；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下(含 5 隊)時採單循環決賽)。

1.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2.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或勝 1 局、和 1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3.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1:1 該場次比賽為和一場。

4.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 2 判定。

(二)複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

(三)決賽採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三局決勝制)。

註：複賽、決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四)同一組別同一縣市參加 2 隊以上時，預賽得以平均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

(五)國小組各組上一屆前四名隊伍列為種子隊。

(六)預賽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之間得分合計多者為勝。

(2)以相關隊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3)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多者為勝。

(4)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5)抽籤決定名次。

(七)複賽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多者為勝。

(2)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3)以相關隊之間得分多者為勝。

(4)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

(5)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6)抽籤決定名次。

十五、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於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會議室召開。

凡大會規定及修(增)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公佈，概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應不得異議。(學童男生組、學童女生組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參加技術會議其他各組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二時參加技術會議)

十七、比賽用球：

(一)學童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3 號 SD3A 膠質躲避球。

(二)國中組及公開甲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3 號 MG-JDB 皮製躲避球。

(三)公開乙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軟式排球 SYV5。

十八、獎勵：

(一)各組參加球隊在 19 隊以下錄取 4 名、20 隊以上錄取 6 名。

- (二)冠、亞、季、殿軍頒贈獎盃、獎狀。五、六名頒發獎狀。
- (三)學童組冠軍隊頒贈冠軍龍鳳旗，龍鳳旗保留一年(翌年於本賽會開幕典禮前繳回大會)連續三年獲得冠軍隊伍者，可永久保存。

十九、申訴：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決：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 (五)對於球員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時，依相關規定陳報議處。

二十、國家代表隊選拔：

- 2016 年亞洲躲避球聯盟(ADC)辦理第 3 屆亞洲躲避球錦標賽。中華民國代表隊遴選推薦參加比賽原則如下：
- (一)13 歲以上男子組、女子組之遴選由公開男子甲組、公開女子甲組榮獲冠軍隊伍推薦參加如冠軍隊伍放棄參賽則依序由第 2 名隊伍遞補參賽。前 4 名隊伍皆無法參加，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另行遴選參賽隊伍。(註：香港主辦單位增加辦理 18 歲以上男子組、女子組時。代表隊由公開男子甲組、公開女子甲組依本順序遴選推薦參加)。
 - (二)12 歲以下男子組、女子組之遴選由學童男生組、學童女生組榮獲冠軍隊伍推薦參加。如冠軍隊伍放棄參賽則依序由第 2 名隊伍遞補參賽。前 4 名隊伍皆無法參加時，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另行遴選參賽隊伍。
 - (三)獲得遴選參加第 3 屆亞洲躲避球錦標賽之球隊，其參賽經費須自行籌措。
 - (四)2016 年第 3 屆亞洲躲避球錦標賽預定於 2016 年 11 月分下旬至 12 月上旬在香港舉行。

二十一、附則：

-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104,00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負額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000 元。
- (二)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三)學童組在學證明書之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可免加蓋騎縫章；但其相片面孔必須清晰明顯可辨認不得少於一寸半身照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 (四)國中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為準；公開組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準；其他證明

文件概不予認定。

(五)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1.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http://huangweisu.myweb.hinet.net>

2.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http://www.hles.ntpc.edu.tw>

3.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http://www.sses.cy.edu.tw/chinese/>

(六)請各單位除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外，另「請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七)本比賽「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百分之五十款項」。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籌備會競賽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第 17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教練聯絡電話：

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球衣號碼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備註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